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地方分享所得税审核

指南地址: <http://zwfw.gxzf.gov.cn/gxzwfw/transition/transToDetail.do?sxcode=11450000561567242A2451007005000&webId=1>

事项版本: 12

温馨提示: 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 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地方分享所得税审核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实施主体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实施主体性质	是
是否网办	是	年检或年审	不年检或年审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办理进度查询途径	电话咨询, 现场查询
办件类型	承诺件	行使层级	省级
办理公示	网上公示	公示地址	http://gxt.gxzf.gov.cn/
基本编码	451007005000	实施编码	11450000561567242A2451007005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50000561567242A2451007005000	实施主体编码	11450000561567242A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委托部门	无
是否容缺受理	是	容缺时限	5
查询方式	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3楼工信厅窗口0771-5595696, 南宁市民族大道113号713房		
行使内容	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延续和修订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2014年1月13日桂政发〔2014〕5号)第二十条(一)在经济区新注册登记, 并从事中小微企业担保的信用担保机构, 经自治区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审核, 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免征3年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非公有制工业经济发展的意见》(2009年12月25日桂政发〔2009〕103号)第六条第(二)项第1目(7)“从事为中小企业担保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 经自治区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审核, 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后, 免征三年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权限划分	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延续和修订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2014年1月13日桂政发〔2014〕5号)第二十条(一)在经济区新注册登记, 并从事中小微企业担保的信用担保机构, 经自治区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审核, 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免征3年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非公有制工业经济发展的意见》(2009年12月25日桂政发〔2009〕103号)第六条第(二)项第1目(7)“从事为中小企业担保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 经自治区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审核, 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后, 免征三年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审查方式及标准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微企业信用担保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6月13日印发桂财金〔2013〕31号）第七条，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2009年3月31日颁布工信部联企业〔2009〕144号）第一条。申报免征地方分享所得税的担保机构必须符合下列条件：1. 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事)业法人，且主要从事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担保服务的机构。实收资本超过2000万元。2. 不以营利为主要目的，担保业务收费不高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3. 有两年以上的可持续发展经历，资金主要用于担保业务，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担保的能力，经营业绩突出，对受保项目具有完善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置机制。4. 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的累计担保贷款额占其两年累计担保业务总额的80%以上，单笔1500万元以下的累计担保贷款额占其累计担保业务总额的50%以上。5. 对单个受保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担保机构实收资本总额的10%，且平均单笔担保责任金额最多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6. 按要求向中小企业管理部门报送担保业务情况和财务会计报表。</p>
---------	---

受理条件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微企业信用担保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6月13日印发桂财金〔2013〕31号）第七条，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2009年3月31日颁布工信部联企业〔2009〕144号）第一条。申报免征地方分享所得税的担保机构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事)业法人，且主要从事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担保服务的机构。实收资本超过2000万元。
2. 不以营利为主要目的，担保业务收费不高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
3. 有两年以上的可持续发展经历，资金主要用于担保业务，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担保的能力，经营业绩突出，对受保项目具有完善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置机制。
4. 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的累计担保贷款额占其两年累计担保业务总额的80%以上，单笔1500万元以下的累计担保贷款额占其累计担保业务总额的50%以上。
5. 对单个受保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担保机构实收资本总额的10%，且平均单笔担保责任金额最多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6. 按要求向中小企业管理部门报送担保业务情况和财务会计报表。

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	窗口电话	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交通指引	地图定位
8	0771-5595696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6:30	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3楼工信厅窗口	可乘南宁地铁1号线至金湖广场站下车C2出口左转步行或骑共享单车沿金浦路至第三个十字路口后右转直行约208m即可到达；或乘公交211路、25路、706路车，在区工商局站下车沿怡宾路向前步行约284m即可到达；或乘604路车在市一垠东医院站下车，步行或骑共享单车往东方向行约300m，在十字路口右转约50m即可到达。	查看地图定位

办理流程

[点击查看办理流程图1](#) [点击查看办理流程图2](#)

办理环节	办理步骤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工作日）	审查标准	办理结果
收件与受理					

审查与决定					
颁证与送达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渠道	纸质材料	材料类型	材料必要性	受理标准
企业申请书	空白附件 样本附件	申请人自备	1份	原件	必要	材料内容齐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担保机构免征地方分享部分企业所得税资格认定的报告。	无	申请人自备	1份	原件	必要	材料内容齐全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登记表	空白附件 样本附件	申请人自备	1份	原件	必要	材料内容齐全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营业执照、融资性担保经营许可证。	无	申请人自备	1份	复印件	容缺后补	材料齐全
担保业务明细表（最近1年完整年度经协作银行加盖公章确认的担保业务明细表）。	空白附件 样本附件	申请人自备	1份	原件	必要	材料内容齐全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公司章程。	无	申请人自备	1份	复印件	容缺后补	材料内容齐全
财务报告（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经审计的最近1年完整财务年度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担保余额变动表，附注和说明）。	无	申请人自备	1份	复印件	容缺后补	材料内容齐全

特别程序

无

收费标准

无

扩展信息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	---	---------	---

四办	网上办, 一次办	审批结果类型	其他
审批结果名称	关于对免征地方分享部分企业所得税意见的函	审批结果样本	样本1 样本2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互联网受理, 其他	改革方式	无
中介服务	无		
是否有数量限制	否	数量限制	无
数量限制情况说明	无		
是否证照分离	否		
是否网办	是	是否智能审批	否
是否代办、帮办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送达付费方式	到付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服务主题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无	服务主题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服务主题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其他	服务主题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是否承诺审批	无		
行政复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行政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设定依据

设立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依据文号	2017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颁布
	条款号	第二十一条
	颁布机关	暂无
	实施日期	暂无
	条款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中小企业政策性信用担保体系, 鼓励各类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设立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延续和修订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
	依据文号	桂政发〔2014〕5号
	条款号	第二十条
	颁布机关	暂无
	实施日期	2014-01-13 00:00:00.0
	条款内容	（一）在经济区新注册登记，并从事中小微企业担保的信用担保机构，经自治区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审核，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免征3年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设立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非公有制工业经济发展的意见
	依据文号	桂政发〔2009〕103号
	条款号	第六条
	颁布机关	暂无
	实施日期	2009-12-25 00:00:00.0
	条款内容	（二）.1.（7）“从事为中小企业担保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经自治区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审核，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后，免征三年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常见问题

问题：问题

解答：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微企业信用担保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第十条 主管部门审核。各级主管部门对担保机构上报的申请材料要及时、如实审核，并按时报。如果信用担保机构申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需要提供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审核材料，应当先经属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审核。

常见错误示例：无